附件1

宁波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（企业）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申请项目 |  |
| 申请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**企业承诺**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本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经营过程中依法纳税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报送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，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街道（专业园）意见**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区工信局意见** |
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 2024年第 一 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|
|  街道/专业园/部门（盖章）： |  | 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申报金额（万元） | 依据 | 街道/专业园/部门审核意见 | 初审奖补金额（万元） |
| **总计** |  |  |  |  |
| 一、 | 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奖励 | （此处填资金奖补的合计申报金额）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2条 |  | （此处填资金奖补的合计初审金额） |
| 1 | XXXX公司 | 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2条 |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的通告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3〕272号）， 列入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，符合要求。 |  |
| 二、 | 省级隐形冠军企业、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奖励 | 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2条 |  |  |
| 1 | XXXX公司 | 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2条 | 根据《 》（ ）， 列入 名单，符合要求。 |  |
| 三、 | 工业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| 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3条 |  |  |
| 1 | XXXX公司 |  | 甬高科〔2021〕37号第3条 | 经区经发局（统计局）确认，该企业为 年度新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工业企业。经区经发局（统计局）确认，该企业为 年度新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。 |  |
| 四、 | ...... |  | .......... |  |  |

单位领导： 业务科室： 制表人：